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PEARL LIMITED 全部權益 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i)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通函寄發的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落實通函的內容,載有(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可再進一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